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龔鈴仙 住○○市○○區○○○巷00號

監護人 龔枝南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依職權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範圍，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如附表所列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9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第99條規定之「一個月」期間，為法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依本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

01 伸長或縮短之。（參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19，
02 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3 見）。

04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間因顱動脈破裂，腦出血昏
05 迷，瞳孔放大，送醫急救，但醫療後已完全失能，巴士量表
06 評為0分，完全依賴，無法自理，全天需人照顧，且另罹有
07 癌症，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選定其
08 父為監護人。前開債務人完全失能且罹患癌症等情，業經家
09 人代為提出法工作等情，已提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重
10 大傷病核定通知、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為證，堪認屬實。

11 三、綜上，在斟酌債務人之健康生活狀況，可預見之收入與必要
12 支出後，附表所示保單確屬債務人當前狀態下合理基本生活
13 所必須，本院依職權認定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爰裁定
14 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9 附表：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20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編號
1	全球人壽	00000000000
2	富邦人壽	00000000000